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顏佳珍

電話：03-3206361#8333

電子信箱：jane6313@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1904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40000F_1120190466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_1120190466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學校申辦11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及『實習課程、推廣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依所屬區域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5726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供參。

正本：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葉寶仁

電 話：04-37061203

電子郵件：e-251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57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5726A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申辦11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及『實習課程、推廣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依所屬區域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辦「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等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並增進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辦作業流程（含線上填報說明）之了解，特辦理旨揭聯合說明會。
- 二、為使各校了解上開技職教育相關計畫及申辦作業程序，請轉知貴管矯正學校務必薦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與



會出席。

三、本案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請轉知貴管矯正學校依所屬區域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上線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svesc.nkust.edu.tw/>或<https://forms.gle/d4PH7rqGG7iNjdgy7>)。

(一)南區：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17時20分，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6樓國際會議廳。

(二)北區：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17時20分，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圖書館6樓會議室。

(三)東區：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17時20分，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61號)4樓國際會議廳。

(四)中區：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17時20分，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301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4樓)。

四、如有疑問請洽詢各計畫助理：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吳梵禕助理；電話：05-2259640，分機：1522。

(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趙俊昇助理；電話：047-697021，分機：606。

(三)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馮偉婷助理；電話：06-3910772，分機：213。

(四)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陳燕瑤助理，電話：06-

3910772，分機：212。

(五)實習課程、推廣教育暨職業繼續教育：林虹君助理，電話：07-8100888，分機：22437。

五、實際全程參與人員核實給予7小時研習時數登記，請各校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 113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推廣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 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踴躍申辦「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等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並增進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辦作業流程(含線上填報說明)之了解。
- 二、配合行政減量政策，整併前 8 項計畫之宣導說明事宜，特辦理旨揭聯合說明會。

貳、申辦項目

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依據本署 110 年 01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6438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依據本署 110 年 01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0303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三、學生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與校內併校外實習暨提升實習實作

依據本署 11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242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暨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5669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0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五、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482A 號令訂定發

六、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6859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教育部 107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338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日期：

- (一)南區：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0 分，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 樓國際會議廳。
- (二)北區：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0 分，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 (三)東區：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0 分，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4 樓國際會議廳。
- (四)中區：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0 分，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301 會議室。

二、參加人員：

- (一)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包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 (二)參加學校範圍：
 1. 北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等地區。

2. 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地區。
3. 南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地區。
4. 東區：包括花蓮縣、宜蘭縣、台東縣等地區。

三、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vesc.nkust.edu.tw/>

(三)聯絡人：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吳梵禕 助理；電話：05-2259640 分機 1522。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趙俊昇 助理；電話：047-697021 分機 606。
3. 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馮偉婷 助理；電話：06-3910772 分機 213。
4.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陳燕瑤 助理；電話：06-3910772 分機 212。
5. 推廣教育、實習課程暨職業繼續教育：林虹君 助理；電話：07-8100888 分機 22437

伍、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

陸、辦理說明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柒、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全程參與人員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捌、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 113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
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及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習課程及職業繼續教育」

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
時間配當表

一、會議日期、地點：

- (一)南區：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6 樓國際會議廳
- (二)北區：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 (三)東區：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地點：國立花蓮高農 4 樓國際會議廳
- (四)中區：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301 會議室

時間	議程摘要	人員
08:30~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09:00~09:10	主席致詞	國教署長官
09:10~10:30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含線上填報說明)	吳國禎校長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00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含線上填報說明)	劉丙燈校長
12:00~13:30	用餐時間	工作團隊
13:30~14:50	「推廣教育」、「實習課程」及「繼續教育」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俞克維副校長/ 許永昌校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20	「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及「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含線上填報說明)	俞克維副校長/ 余慶暉校長
16:20~17:2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出席教師與 工作團隊
17:20~	平安賦歸	

一、交通方式說明：

一、參加**南區**場次，請自行到達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一)學校地址：高雄市 81366 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二)搭乘高鐵、台鐵：

1.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於巨蛋站下車，1 號出口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2. 高雄市公車 301、24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捷運巨蛋站下車。高雄市公車 91 號公車（左營火車站搭車）於三民家商站下車。

(三)開車路線：

1. [南下]二高(博愛路出口)下交流道-->至大中路-->博愛路-->裕誠路。
2. 鼎金系統交流道(往左營方向)-->裕誠路即可到達本校。

二、參加**北區**場次，請自行到達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一)學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二)搭乘高鐵、台鐵：

搭乘捷運藍線〈板南線 往 頂埔〉--> 海山站下車請走 1 號出口明德路左轉 5 分鐘。

(三)開車路線：

1. [南下]：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土城連城路、金城路方向約 5-8 分鐘。
2. [北上]北二高土城交流道下右轉往中和金城路方向於明德路左轉約 3-5 分鐘。

三、參加**東區**場次，請自行到達至國立花蓮高農。

(一)學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二)搭乘台鐵：從台鐵花蓮站（前站）出口步行約 18 分鐘。

(三)搭乘公車：花蓮轉運站搭公車 1123, 301, 1136 路線至「花蓮高農」。

四、參加**中區**場次，請自行到達高鐵台中站或台鐵新烏日站。